



湖南农道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农道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志愿者管理，让志愿者在公益活动中有归属感，激发志愿者的积极性，保证志愿服务具有可持续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志愿者服务条例》，现制定志愿者管理的暂行条例。

第二章 志愿者招募标准

第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有爱心、责任心和热情，有志于为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做出贡献。

第三条 具备参与志愿者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第四条 认同基金会的公益理念，在志愿服务过程中愿意接受基金会的管理和安排。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

第五条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六条 接受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培训。

第七条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 志愿者的个人信息受到保护。

第四章 志愿者的义务

第九条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履行志愿服务的相关承诺，参加基金会安排的志愿服务，并在活动中传播志愿服务的精神和理念。

第十一条 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理事会对志愿者工作从理念、方向和整体计划等方面提供决策和指导。

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长统筹志愿者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相关部门根据具体的公益活动落实志愿者宣传、招募、培训、实践、登记、评价、激励和服务的全流程计划和实施。

第十四条 各个相关部门要在每一次的志愿者服务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并向基金会秘书长汇报。

第六章 志愿者管理和服

第十五条 基金会根据具体的公益活动特点招募志愿者。



第十六条 基金会根据志愿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为志愿者提供相关培训，内容涉及公益价值与理念、通用能力、相关知识和技能以及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基金会为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基金会按照相关规定，为参与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相应的交通、餐费、住宿等补贴，并在志愿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十九条 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基金会和志愿者签署相关的志愿服务协议，明确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支持和安全保障、双方责任和志愿者权益回馈等。

第二十条 基金会将建立志愿者服务信息档案，将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培训学习、表彰奖励等信息等立卷存档，及时为完成志愿服务工作的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证书。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可得到基金会发送的公益分享及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将获得受邀参加基金会的年度表彰会和其他公益及志愿服务活动机会。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将根据志愿者的服务频度、时长和



影响力，建立志愿者表彰和星级认证制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 2022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基金会秘书处。

湖南农道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十五日